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12月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4000880638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880659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广会专字[2017]G14000880660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数不超过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体新增作出的承诺

### （一） 达晨财信、天津达晨作出如下承诺：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 （二） 法律顾问金杜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6,529,550.93元、255,311,202.21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834,341,361.21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

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810083 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10月11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变更为“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

## (二) 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新居网取得续期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20129，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898,199,172.82 元、3,078,357,276.50 元、4,014,427,499.9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7%、99.70%、99.71%。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新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肖冰在该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佛山维尚与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外，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1. 尚品宅配正佳第二分公司、尚品宅配海珠第二分公司、尚品宅配海珠第一分公司、武汉尚品武胜路分公司已注销完毕。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佛山维尚的经营范围由“加工、产销：板式家具；设计、开发：板式家具、计算机软件、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室内装饰设计、家具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变更为“加工、产销：板式家具；设计、开发：板式家具、计算机软件、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厨房清洁用品；室内装饰设计、家具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货运代理。”
3.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尚品宅配番禺第二分公司、尚品宅配番禺第四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李婧波”。



4. 2016年9月28日，佛山维尚三水广场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三座第3层3602A号”变更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二座3001自编之十五、三座308自编之一”。
5. 2017年1月9日，武汉尚品的住所由“武昌区中北路233号（老151号）世纪彩城E区世纪大厦2层1-11、31-45、49室”变更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38号凯德广场·武胜04层11\*14号”。
6. 新增分支机构
- (1) 新居网第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ANK32
负责人	胡翊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第9层01-08单元及第10层0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 (2) 佛山维尚三水万达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XN9950
负责人	欧阳熙
营业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3号之1佛山三水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20a-202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设计、开发：板式家具、计算机软件、普通机械设备； 销售：家具、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 室内装饰设计、家具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
<b>成立日期</b>	2016年11月8日

(二)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新增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圆方软件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自动加工方法	ZL201410822244.8	2251323	发明	2014年12月22日至2034年12月21日
2	佛山维尚	一种夹条以及包括该夹条的板件	ZL201620433301.8	5726719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3	佛山维尚	一种板件连接结构	ZL201620564803.4	582795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4	佛山维尚	一种框条连接结构以及采用该框条连接结构的移门	ZL201620580855.0	5828455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5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板材加工的数控拉槽设备	ZL201620555851.7	582844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新增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新居网	门板	201630541573.5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8日
2	新居网	一种G型拉手	201621143687.5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21日
3	新居网	一种带转动台的柜体	201621382205.1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5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放弃申请号为15091970的商标注册申请。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续期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限
1	3房2厅.com	发行人	至2021年9月13日
2	yfcad.com	圆方软件	至2025年6月24日

(三)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1. 续期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租赁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一。

2. 租赁房屋的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新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新增租赁了5套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新增的部分租赁房屋以及 5 套员工宿舍，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产的物业权属证书、权利人的授权或其他可证明相关物业可依法出租的证明文件，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所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是否可依法出租该等房产，或出租方出租房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等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店铺、仓库或员工宿舍用途，搬迁难度较小，同时，该等房屋周边的房产资源充足，房产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屋。
- (2)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李连柱、周淑毅将根据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者新增签署的或者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者新增签署的或者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者新增签署或者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履行相关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及《公司章程（草案）》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武汉市硚口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汉水税务所、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佛山维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408），有效期为三年。同时，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粤科高字[2014]59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山维尚通过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第四点第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之规定，佛山维尚经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2016 年度仍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2016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公示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山维尚已被列入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成都尚品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6]85号）	29,616.58
2	发行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125,338.7
3	发行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172,398.68
4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168,000
5	深圳维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42,827.93
6	佛山维尚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企业和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的通知》（佛财行[2015]243号）	50,000

序号	主体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7	佛山维尚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2016年度佛山市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文化）扶持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佛文市[2016]37号）	300,000
8	佛山维尚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6年第二批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的批复》（南府复〔2016〕887号）	500,000
9	圆方软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56,854.9
10	圆方软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69,645.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佛山维尚的环境主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经我局法制部门查核确认，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环保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锦江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硚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实施，并经天河区发展改革局出具项目备案证明。

因发行人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上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存在不确定风险。

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建设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建设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变更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6 层。除建设地址变更外，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发生其他变化。

新居网与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就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6 层的办公场所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就该办公场所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4343366 号《房

地产权证》，该办公场所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房屋用途为办公。该办公场所作为募投用地不存在任何瑕疵。

发行人已就上述建设地址变更事项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人民币)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人民币)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82,340.7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23,131.10
3	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20,780.14
4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11,078.31
合计		180,932.00	137,330.30

## 十七、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 (1) 李某与发行人加盟店及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6月24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1370号《民事判决书》，就李某诉清远市清城区尚品家居销售设计中心（发行人加盟店）及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判决清远市清城区尚品家居销售设计中心向李某退还预存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

2016年7月18日，李某不服上述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诉请撤销（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137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清远市清城区尚品家居销售设计中心向其支付三倍赔偿30,00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5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8民终23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1370号《民事判决书》并准许李某撤回起诉。至此，本诉讼已了结。

(2)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著作权侵权案

2016年7月8日，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发行人在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名认证的微博中未经许可使用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前述著作权、公告道歉并赔偿10,000元。

2016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字第24944号《民事判决书》，就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著作权侵权一事，判决发行人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00元及合理开支500元，并驳回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诉请撤销（2016）京0108民初字第249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的前述上诉案件的受理文件或开庭通知等相关文件。

(3) 冯某与北京尚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7月31日，冯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北京尚品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设计及实际要求的家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货款及利息合计50,534.13元及因被告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合计15,000元。

2016年11月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460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冯某撤回起诉。至此，本诉讼已了结。

(4) 陈某与发行人、上海尚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陈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上海尚东未按照合同约定于2016年5月3日前交付货品，且上海尚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合同实际履约方，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尚东交付货品并支付违约金、损失合计17,720.08元，但如上海尚东交付的货品与设计不符的，则应当再支付违约金17,000元，并由发行人就前述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15民初71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陈某撤回起诉。至此，本诉讼已了结。

## 2. 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与佛山维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13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的民事诉讼申请，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诉称佛山维尚违反约定，未先行通知也未取得其同意便许可第三人在其附近开设同类加盟店，请求法院判令佛山维尚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843,585.74元。

2016年12月7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604民初9334号《民事判决书》，就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与佛山维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驳回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维尚暂未收到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就上述判决提出的上诉文件。

### (2) 卢某与新居网著作权侵权案

2016年，卢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新居网在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微博中未经许可使用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前述著作权、公告道歉并赔偿145,000元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居网暂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

本所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三宗案件由于争议标的金额较小、上诉人/原告未提出限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特别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维意的员工谢某违反公司规定，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私自收取、侵占客户定金，深圳维意已就上述员工涉嫌职务侵占情况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报案，该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下发《立案告知书》，确认已对“谢某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该局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发《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确认上述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

根据《刑法》第 271 条的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该等人员将被视违法情节严重情况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等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确认已就上述员工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定的情况在公司做了全面通报及警示教育，并已经向相关客户先行垫付了其损失的资金，同时，鉴于该等员工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涉案金额较小、影响较小，因此，截至目前，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连柱、总经理周淑毅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续期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 理备案 登记
1	广州维意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商场BC层520号	店铺	480	2016-10-1 至 2018-9-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25571号《房地产权证》	否
2	广州维意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商场BC负一楼	仓储	12	2016-10-1 至 2018-9-30	否	否
3	武汉尚品	武汉美邦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好力高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九通路银湖科技产业园16区	仓库及办公	2250	2016-12-01 至 2017-11-30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2003594号	否
4	佛山维尚	佛山市玮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委会南国东路顺峰购物新天地叁楼X-SC021	店铺	234	2016-11-01 至 2018-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25594号《房地产权证》	否
5	广州维意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B3层第3041、3042、3043、3045场地	店铺	860	2016-11-01 至 2017-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39503号《房地产权证》	是
6	南京尚家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负一	店铺	203.87	2016-09-15 至 2017-10-14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 理备案 登记
			楼 B16/C15					
7	南京尚家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三楼A24旁仓库	仓库	15.72	2016-11-01 至 2017-11-30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8	南京尚家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三楼A24	店铺	129.69	2016-11-01 至 2017-11-30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9	南京尚家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三楼B37	店铺	106.38	2016-11-01 至 2017-11-30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0	南京尚家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负一楼C18/C20/D19/D21	店铺	264.65	2016-09-25 至 2017-10-24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1	长沙维家意	长沙市经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坡重阳路008号长沙市经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仓库	1,095	2016-10-05 至 2017-10-0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14817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14816号《房地产权证》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 理备案 登记
12	北京 维意	北京悦荟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金隅万科广场”四层 L4003 及 L4004 号商铺	店铺	349.86	2014-2-15 至 2017-6-14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4271 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否

附件二:租赁房屋的新增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四层421号商铺	店铺	110	2016-11-20 至 2017-11-19	穗规地证字[1999]第3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字[2008]第269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验证(2011)758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否
2	佛山维尚	佛山三水万达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万达广场内商业广场	店铺	801.93	2016-11-18 至 2019-8-17	佛三国用(2015)第04019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否
3	发行人	广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09号白云万达广场DP点935	展览	12	2016-10-15 至 2017-10-14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4	深圳 维意	东莞市凤岗鸿锐 五金商店	凤岗塘沥村金凤凰工 业区世俊公司 F 栋厂 房	仓库	1816.03	2016-11-1 至 2018-11-30	否	否
5	厦门 尚品	暉耀光电科技 (厦门) 有限公 司	集美区后溪镇白虎岩 路 66 号 1 层	仓库	1563	2017-1-1 至 2018-12-31	厦国土房证第 00648930 号《厦 门市土地房屋权 证》	否
6	济南维 客意	何水清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717 号齐源大厦 A 座 6 楼 602-1 房屋	办公	279	2016-11-15 至 2019-11-14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8094 号《房地 产权证》	否
7	发行人	小高德(广州) 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 道 85 号 3401 房之自 编 02 单元	办公	331.78	2016-08-29 至 2018-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150236415 号《房地产权证》 (该处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权为划 拨用地)	否
8	厦门 尚品	福建速尔物流有 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	仓库	860.5	2016-09-20 至 2017-09-19	否	否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加盟合同书	曹伟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曹伟在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店铺的年度总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77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曹伟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曹伟在河南省濮阳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加盟合同书	陈戈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陈戈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盐田区、龙岗区、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龙华新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店铺的年度总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4	加盟合同书	傅鹏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傅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店铺的年度总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傅鹏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傅鹏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	加盟合同书	施亚玲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施亚玲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施亚玲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总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7	加盟合同书	姚化山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姚化山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呈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姑苏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姚化山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总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8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董权军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董权军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9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俞利江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俞利江在浙江省杭州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0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刘顺庆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刘顺庆在山东省烟台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1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刘顺庆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刘顺庆在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2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赖树文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赖树文在重庆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3	加盟合同书	罗强	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授权罗强在贵州省贵阳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店铺的年度总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924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 EO 中纤密度板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	广西高峰桂山人造板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 EO 刨花板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铝型材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4	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床垫、床屏、软床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5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床垫、枕头、软包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五：重大广告合同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发布尚品宅配品牌广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广告发布合同	佛山维尚	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发布维意定制品牌广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